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安南戶字第11000198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轄「北安路二段433巷、安中路一段619巷、安中路一段639巷100弄、義安街242巷及大安街308巷門牌整編計畫」，業奉臺南市政府核定，自110年4月9日整編生效。

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12日府民戶字第110029224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0年3月25日共10日。
- 二、公告地點：本案門牌整編計畫公告於本所公告欄、網站及梅花里、大安里里辦公處及臺南市政府。

主任李忠祐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辦理「北安路二段 433 巷、安中路一段 619 巷、安中路一段 639 巷 100 弄、
義安街 242 巷及大安街 308 巷」門牌整編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 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

二、整編之理由及地區：

(一). 整編之理由：

本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現已闢通，本所經實地勘查後，已通知住戶有關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一事，並已取得整編範圍內超過設籍 2/3 以上住戶同意整編，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擬命名道路一覽表及位置圖，於 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道路命名協調會，案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民戶字第 1100213748 號函核定道路命名，本所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上揭道路命名案業經市府核定。

(二). 整編之地區：

北安路二段 433 巷、安中路一段 619 巷、安中路一段 639 巷 100 弄、義安街 242 巷及大安街 308 巷門牌號。

三、整編生效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四、整編戶數、人口數、門牌數：104 戶、295 人、106 個門牌。

五、相關預算經費：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換發等作業經費由本所業務費勻支。

六、必要之圖表：整編區域新舊門牌號碼對照地圖及新舊門牌對照表。

七、整編實施期程：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說明	辦理人員
110 年 3 月 22 至 26	電腦清檔	執行門牌整編資料清檔	戶政資訊人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說明	辦理人員
日	登錄門牌整編資料	1、依據門牌勘查資料登錄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4211。 2、RL0422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與新舊號碼對照地圖勾稽核對。 3、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資料登錄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2C2。	相關外勤里同仁
110年3月29日至31日	張貼粉紅色紙門牌	門牌整編生效前，製作張貼粉紅色紙門牌，應標明新舊門牌號碼，外出時間參照(附件一)。	相關外勤里同仁
110年3月29日	於門牌整編生效前，發函通知各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事宜	同左	門牌承辦
110年4月8日	門牌整編轉錄作業	下班後，俟下午6時30分： 1、執行整編生效作業 RL04240 2、製作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資料 RL02C30〈以粉紅色紙列印〉。	戶政資訊人員
110年4月12日至16日	製作鋁質門牌	製作新門牌清冊，逕送戶政科轉知廠商製作鋁質門牌。	門牌承辦
	通報相關單位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通報有關單位及機關，辦理相關資料改註，副知市府。	
	製作道路巷弄指示牌	門牌整編位置略圖函送交通局，製作道路巷弄指示牌。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說明	辦理人員
110年4月12日至 27日	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 換發	1、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資料， 於改註簿證五日前通知民眾，相 關外出時間參照(附件一)。 2、製發收繳簿證收據。	相關外勤里同仁
110年4月27日前	更新里圖	繪製整編後里圖	相關外勤里同仁

八、外勤里同仁務必於排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作業。

九、本門牌整編計畫由主任、秘書及課長負責全程督導。

十、本門牌整編工作完成後，依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

第七點辦理相關人員獎懲。

十一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外出時間管制表〈附件一〉

編號	里別	外勤	工作項目及時間			張貼紙門牌			通知換發 戶口名簿 及身分證	受理換發 戶口名簿 及身分證	發證
			門牌數	戶數	人口數	時間	3/29	3/30			
1	梅花	陳麗珠	80	76	223	上午	v		由鄰長 發送	4/12	4/19
						下午		v		4/13	4/21
2	大安	林小微	26	28	72	上午				4/12	4/21
						下午		v		4/13	4/19

備註：

- 1、外出前應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出。
- 2、外出時間：上午 9~12 點、下午 2 時 30 分至 17 點 30 分。
- 3、紙門牌應以粉紅色紙製作，背面黏貼雙面膠。
- 4、受理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換發應攜帶①新舊門牌對照表②收繳簿證收據、③複寫紙④委託書⑤紅色印泥等相關物品⑥膠水。